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湘桥区铁铺镇乡道Y239线石板-桂林双车道改建工程-工程设计（含预算编制）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人民政府 地址: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镇道7号 联系电话:0768-6733518
3	中介服务名称	湘桥区铁铺镇乡道Y239线石板-桂林双车道改建工程-工程设计（含预算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公路资质丙级）。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根据业主要求，对湘桥区铁铺镇乡道Y239线石板-桂林双车道改建工程提供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按照业主要求出具工程设计图纸及预算编制相关服务等。本项目位于湘桥区铁铺镇，为铁铺镇村与村之间路网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起点与凤东路平交，起点桩号K0+000，路线走向自北向



		南，沿线经过石板村、山后村、石坵头村、桂林村，终点与现状道路平交。终点桩号K1+750，路线全长 1.750 公里。采用四级公路 I 类标准，路基宽度 6.5 米，设计速度 15Km/h。总投资约 115 万元。本次设计需对现状道路进行双车道改建，并完善沿线排水设施。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地点：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 2.提供服务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0%-20%） 3.计价标准：可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最终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有资质审核机构的审核价格为准。
8	服务时间	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合同约定为



		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